

证券代码：831221

证券简称：聚阳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和短信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沈建强
- 6.会议列席人员：本公司监事会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董事张晓敏未出席，未授权其他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皋钰芳任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张晓敏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故提名皋钰芳任董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沈建强、黄利娟夫妇为公司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8年3月1日从交通银行贷款200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强、黄利娟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从交通银行贷款200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强、黄利娟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董事会补充审议相关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建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决定于 2018 年 9 月 6 日 10：00—11：00 在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民生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